

#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建房〔2020〕3号

---

##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房地产行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疫情防控

各房地产行业企业要全面落实所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和排查报备，做好办公场所、售楼部、门店、食堂、宿舍

等场所疫情防范和卫生消毒等工作，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前提下有序安排复工复产。

## 二、加快复工复产

**（一）复工报备。**疫情防范措施完善、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房地产行业企业，将本单位疫情防控具体方案（符合所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详询所辖区街道社区）报所辖区街道和社区核实后方可复工，但不得组织进行聚集性会议、培训、活动（新盘开盘、产品发布、促销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各企业复工后，应及时向当地住建部门报备。

**（二）人员管理。**加大网上招聘力度，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省内未发生疫情村居劳务人员、持续在闽的省外劳务人员。户籍上为重点疫区（湖北籍、温州籍等地）的员工一律暂缓返回南平市，行程上从外地返回本地的员工，由企业负责向居（租）住地街道社区报备，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上岗。有条件的企业实行集中居住、封闭管理。房地产中介机构要登记承租人相关信息，并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报租赁住房所在地社区街道。

**（三）场所防护。**行政办公、宿舍、食堂等对内场所按所辖区街道疫情防控要求实行严格疫情防控管理。售楼部、门店等对外经营场所，企业员工所需口罩等防护用品由企业统一配发，接待客户茶水等全部使用一次性器具，业务洽谈时相关人员应相隔 1.5 米以上，避免过多人员聚集洽谈，原则上售楼部、门店等对外经营场所面签合同不超过 4 件/天。售楼部、门店等对外经营场所每天卫生消杀不少于 1 次，保持通风透气，配备测温

枪、消毒液、盥洗处、垃圾桶等卫生物资设备，张贴疫情防护宣传图案，引导客户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同时，严格按所辖区社区街道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核查访客信息（身份信息、健康状况），若发现有感染者或者疑似病例，应禁止进入并及时记录上报社区街道或者派出所。

（四）日报周查。各房地产行业企业指定防疫专员（各企业办公室主任、各售楼部经理、各中介门店店长）按所辖区住建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每天报送《南平市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自查表》。每周由所辖区住建局按所辖区疫情防控要求（街道社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对各房地产行业企业进行随机抽查督查。

### 三、加强责任落实

各房地产行业企业及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如因未按加快复工复产要求，故意隐瞒疫情不报、对外经营场所未按所辖区社区街道防疫要求的企业，一经查实，立即暂停其网签资格或取消其备案资格。如因管理不善、防控不力造成疫情传播的，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所辖区住建局要督促核查所辖区房地产行业企业责任落实情况，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和安全管理到位的前提下，科学、分批、有序安排复工复产。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意见所称“疫情防控期间”是

指南平市政府部署启动疫情一级响应时间 2020 年 1 月 25 日  
(含)起,至南平市政府发布疫情解除公告之日止(如未发布解  
除疫情公告,以上级政府发布时间为准)。

附件:南平市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自查表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0日



